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56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修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对原《山西能源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由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中层党政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审办发[2021]5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其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对中层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监督、鉴证和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担负有经济责任的学院内设机构，包括党组织、群团组织正职干部或者主持内设机构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干

部；

(二) 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干部。

第五条 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审计为主，对重点单位的中层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对党务和行政中层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六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界定。中层干部任职五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任期不满三年的，以任职期为准），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

被审计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已经上级审计机关或其他专项审计出具审计结果的年度或事项，须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其审计成果，可不再进行审计。

第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中层干部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审计部及审计人员履行职责，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审计人员参与经济责任审计，与被审计个人、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组织与协调

第十条 为推动和加强学院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良好的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计划财务部、人事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等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为各成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可指定一名中层干部承办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部，办公室主任由审计部部长兼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遇特殊情况或重要事宜，领导小组应召开会议研究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指导、检查、协调学院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二）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
- （三）研究、商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

(四) 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 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监督检查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领导组成员部门的工作任务

(一) 党委组织部负责：

1.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经领导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办理具体书面委托审计事项，并提供被审计中层干部的有关情况；

2. 根据需要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进点见面会和审计结果通报会；

3. 对审计查明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以及严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4.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中层干部的重要依据，并向领导组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二) 纪检监察机构负责：

1. 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提出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经领导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办理具体书面委托审计事项；

2. 向领导组办公室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中层干部的有关情况及提出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

3. 对审计提供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及时处置；

4. 对审计查明的违反财经法规以及严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领导组通报查处情况；

5.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归入干部的廉政档案，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计划财务部、人事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负责：

1. 根据审计需要，向审计部提供与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财务、工作职责、资产、学院发展规划等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2. 针对审计发现的有关财务、资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配合完成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

（四）审计部负责：

1. 根据领导组决定的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工作计划，依法独立实施审计；

2. 加强同其他领导组成员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和情况介绍；

3. 及时了解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4. 做好领导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汇总并向领导组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的议题和时间根据审计工作安排，并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

（二）领导小组各组成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内容或有关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成会议纪要；

（四）领导小组成员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参与经济责任审计事项，与被审计个人、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根据被审计中层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群团组织（含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学院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单位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

（五）重要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

（六）单位重要管理制度的审议、督查情况；

(七) 对党委有关工作部门管理和使用的重要专项资金的监管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八)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各系部（含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学院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四) 重要经济决策情况；

(五) 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效益情况；

(八) 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九)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需提供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职务、任职时间、职责范围；
- （二）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三）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 （四）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 （六）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七）任职期间其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八）单位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中层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 （九）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包括本单位或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审计报告等。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九条 院领导、学院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构提出建议名单后，经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后，由委托部门根据会议决定的审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审计的中层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批准后，审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时，可抽调领导小组单位人员或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或根据《山西能源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并对其负责的审计范围出具审计报告。

外聘人员必须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要落实与审计事项有关质量控制的要求，遵守廉洁、保密等审计工作纪律；外聘人员对其工作结果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对外聘人员做好组织管理并对利用其结果所形成的结论负责以及做好相关事项的归档工作。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需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以下简称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在收到审计通知书5日内，根据审计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职责情况的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书面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包括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

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听取被审计中层干部介绍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会议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和审计部联合召开，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审计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四条 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召开座谈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等规定的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认真实施审计。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审计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 （二）所在部门的基本情况与被审计中层干部的职责范围；
- （三）所在部门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 （四）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等；
- （五）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六）审计评价；
- （七）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需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所在部门征求意见，如有异议须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接

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可于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后，应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领导组办公室根据审计报告，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领导组审定后，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并提交委托审计部门及其分管院领导。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和学院规章制度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三十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 国家有关部委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五) 部门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六) 有关干部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 审计评价需要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中层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中层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直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中层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行为。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干部的重要依据，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领导组其他成员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领导组办公室；

（二）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应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领导组办公室；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上级机关审计及巡视检查、学院内部审计等监督检查相结合，充分利用其审计成果，减少重复审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程序移送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修订通过下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山西能源学院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院党字[2020]53号）同时废止。